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6-048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3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7,1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3,272,573元，扣除发行费用6,936,0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6,336,54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第B1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账号为512902129010703，截止2016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175,383,126.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账号为 698189395，截止 2016 年 9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160,953,421.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英大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英大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应当配合英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英大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英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耀华、万炎华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英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按月（每月 2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英大证券。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英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英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同时向公司、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英大证券出具

对账单或向英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英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英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英大证券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